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購股權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倘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7
股東特別大會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附錄二 – 浩德融資函件	12
附錄三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詳情	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在取得股東批准後於董事會會議上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內文所指建議授予段先生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107,780,340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一家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均為董事)以及Asset Full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或經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公佈所述及所載之認購協議條款認購 107,7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陳國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7,7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建議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會提高為本集團集資之靈活性，以籌集資金進行有利於股東之未來業務發展，或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因此，儘管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授權進行任何重大集資活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900,000港元中，35,900,000港元將為其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展開初步研究以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然而，上述初步研究尚未進展至業務洽談階段。本公司可能展開之任何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目前尚未決定倘落實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是否會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倘有任何發行股份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故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對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根據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照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62,556,000股計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計劃授權上限為306,255,6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因此，經計及股份合併後，計劃授權上限已調整至15,312,780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5,310,000份購股權予下列人士：—

姓名	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段傳良	1,6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徐志堅	3,5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趙海虎	2,6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趙舜培	2,2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周文智	87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其他僱員	4,54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高達53,890,17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3,400,000份購股權予下列人士：—

姓名	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段傳良	3,7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陳國儒	4,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趙海虎	2,5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趙舜培	2,5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周文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其他僱員	39,7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高達68,710,000股股份，當中41,440,000股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因此，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認購最高達490,17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88,041,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高達68,804,17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提高靈活性，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之人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本公司擬授予段先生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81%。

倘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建議，段先生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董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合共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港元，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根據上市規則，倘向各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別上限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段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是項決議案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乃139,862,301股股份之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3%，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段先生為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賦予其認購最高達5,300,000股股份之權利，當中3,700,000份購股權乃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授予段先生。

於董事購股權及段先生現時所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段先生將持有185,16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6.91%。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證券（即137,608,34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取得結果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董事購股權予段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均為董事）以及Asset Ful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並無再收購任何股份，於上文所披露有關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之浩德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浩德融資於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段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予段先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授出董事購股權予段先生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均為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誠先生、陳立忠先生及黃少雲小姐組成，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與聲明及彼等發表之意見。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準確度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我們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轉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貴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所有董事均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我們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前，我們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之全資公司Asset Ful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sset Full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配售合共107,7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900,000港元，當中約35,900,000港元將為貴集團之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則用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貴公司幾乎全面行使現有授權。為讓貴公司可更具彈性籌集資金作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II. 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貴公司提供資金於新預期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用途。

1.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擴展及其他集資方法之彈性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董事有意繼續致力擴展貴集團之水務業務。

因此，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曾進行多個項目，當中包括：

通函日期	貴集團所投資之公司名稱	股權	主要業務
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100%	於中國河南省鹿邑縣從事供水業務
2.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江西藍天碧水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2.8%	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
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江西省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65%	中國江西省經營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4.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70%	經營推廣及銷售沙棘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公司	90%	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余水務」)	60%	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水泥生產

附註： 貴公司與新余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合營協議。於本函件日期，有關成立新余水務之通函尚未寄發予各股東。

配合上文所述，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可配合其業務發展之投資。根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開始初步開拓不同潛力之投資商機，惟尚未達至具體業務磋商階段，會否進行屬未知之數。此外，亦未決定倘進行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會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發行等不同集資方法，而債務發行將致使貴集團產生融資成本。根據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現時之金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本掉期等股本融資方法可能更適合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可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為貴公司提供彈性以決定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屬合理。

2. 現有財務資源

根據中期報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亦已增加約43,900,000港元。我們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經考慮認購事項後，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所需。董事亦確認，除認購事項外，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之投資或收購建議或集資計劃。

儘管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目前所需，惟未能確保有關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其他集資方法將適合於收購貴公司在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我們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貴公司提供另一個選擇。

3. 集資金額之彈性

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08,34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88,041,700股已發行股本之20%。

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將可增加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金額，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評估及商討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

4. 集資所需時間之彈性

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處於具體業務磋商之特定投資商機。董事亦確認，倘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目前亦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然而，董事相信，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投資決定。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於短期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或透過配售新股方式集資，於日後在商機出現時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市況（可能出現波動），而機會可能不會經常出現，我們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屬合理。

儘管尚有其他集資（例如供股）方法可供選擇，惟我們注意到有關活動一般需較長時間完成，並須受委聘包銷商規限，所涉及之成本亦普遍較高。相比之下，一般授權可有助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於較短期限內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

III.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我們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時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全面行使更新 一般授權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Asset Full ¹	139,862,301	20.33%	139,862,301	16.94%
陳國儒 ²	6,540,000	0.95%	6,540,000	0.79%
趙海虎 ³	4,800,000	0.70%	4,800,000	0.58%
趙舜培 ⁴	4,700,000	0.68%	4,700,000	0.57%
徐志堅 ⁵	27,450,000	3.99%	27,450,000	3.32%
公眾人士	504,689,399	73.35%	504,689,399	61.13%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之已發行股份	—	—	137,608,340	16.67%
總計	<u>688,041,700</u>	<u>100.00%</u>	<u>825,650,040</u>	<u>100.0%</u>

附註：

1. Asset Fu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實益擁有。
2. 陳國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趙海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趙舜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徐志堅先生曾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於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3.35%減少至約61.13%，惟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經考慮上文所述更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被攤薄後，我們認為有關持股量攤薄或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撤銷，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 股東於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有關期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推薦建議

我們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一般授權獲行使，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予段先生（超過個別上限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決議案。

參與者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因行使董事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0,000,000	5.8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段先生已獲授合共5,3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概述如下：

股東	建議授出	佔建議授出	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董事購股權前 之股份數目	董事購股權前之 股份總數百分比	董事購股權後 之股份數目	
段先生 (附註)	14,162,301	21.10%	185,162,301	25.43%
陳國儒	6,540,000	0.95%	6,540,000	0.89%
趙海虎	4,800,000	0.70%	4,800,000	0.65%
趙舜培	4,700,000	0.68%	4,700,000	0.64%
公眾人士	526,839,399	76.57%	526,839,399	74.57%
總計	688,041,700	100%	728,041,700	100%

附註：段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45,162,301股股份，包括透過Asset Full所持有139,862,30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就收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3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當中3,700,000份購股權乃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授予段先生。

理由

段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彼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工程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董事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作為段先生為本公司之發展及本集團開發城市供水業務所作重大貢獻之獎勵屬合適方法，且毋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負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彼等認為段先生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就其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可確保段先生與本公司維持穩固連繫，最終令本公司受惠。

將予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應沿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段先生可於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董事購股權要約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履行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行使，行使購股權毋須遵守凍結期。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最低限期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董事購股權時之認購價為每股0.72港元（「認購價」），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認購價最低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因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段先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段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將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交易之重大權益

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段先生可控制或有權行使其透過Asset Full實益擁有之139,862,301股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3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8,041,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80,417

(b)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段傳良	1,6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港元
	3,7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港元
周文智	87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港元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港元
其他僱員	3,9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港元
	16,2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港元

3. 專家

浩德融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下列事項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辦理及簽訂(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在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段傳良先生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賦予其權利認購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本公司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向段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事情或行動，令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周文智先生及武捷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並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